

财产权与有限政府

——洛克政治哲学的内在逻辑

蒋永甫

[摘 要] 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是近代西方政治思考的一个中心问题。洛克以财产权作为个人权利的基础,建构了一个自由主义有限政府理论。政治的基础不再是以暴力为最后凭据的权力,而是个人权利。政府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洛克的政治哲学提供了近代自由主义在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问题上的基本取向。

[关键词] 洛克;财产权;有限政府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2-0232-05

在洛克的政治思考中,私有财产权和有限政府无疑占有重要的地位。其经典著作《政府论·下篇》除了有专门“论财产”一节外,对私有财产权的论述占了很大篇幅。《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洛克词条(思想卷)指出,洛克“在自然法方面得到详尽阐发的仅仅是有关财产的理论”^[1](第 456 页)。另一方面,洛克也是近代自由主义有限政府理论的创始人,其有限政府理论构成近代自由主义的核心内容。但是,自 20 世纪以来,对洛克学说存在着强调其中一面而忽视甚至贬低另一面的倾向。如 20 世纪著名的政治哲学家麦克弗森认为,洛克的宪政思想只是一种派生物,在他整个思想中并不占重要地位。洛克学说的真正核心是财产权学说。而美国政治学者莱斯利·阿穆尔则反对把财产权作为洛克政治思想核心的观点,认为“宪政主义”才是洛克的核心政治思想^[2](第 12-14 页)。这两种倾向都是对洛克政治哲学的片面解读。实际上,财产权与有限政府是洛克的政治哲学中的两个主题,两个主题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

一

洛克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是近代自然法理论。近代自然法理论以自然状态作为历史或逻辑的起点,通过自然法、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形成一套系统的近代政治话语体系。近代自然法强调个人的某些基本权利,是一种个人权利的话语体系。关于这一点,美国政治哲学家斯特劳斯有过精彩论述:“传统自然法所关心的主要是一个客观的‘法则与尺度’,它是一种先于人类意志并独立于人类意志的,具有约束力的秩序,而现代自然法则主要是或倾向于是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是主观上声称的,其来源是人类的意志。”^[3](第 47-48 页)自然法就是一种对权利之理由的阐述和要求,自然权利是近代自然法理论的核心概念。所谓自然权利,是指人在自然状态下,即在任何民事制度或政治制度建立以前,满足其生存的天然欲望所要求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每一个处于自然状态的人所共有的权利,它不依赖于任何人,而是依据自然法,因而是一种自然权利。由于这种自然权利直接诉诸人类本性,因而是直观的或者说不证自明的一种道德权利。自然权利的观念虽然首先出现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但他唯一关注的自然权利

是生命权。在霍布斯看来,“自然权利的首要基础就是:每个人都尽其可能地保护他的生命。”^[4](第9页)霍布斯把自然法看作是捍卫生命权的法则,保障生命便成为衡量人的一切行为的善恶标准。

洛克同样是一个自然权利论者,但洛克唯一加以详细论证的自然权利是财产权。洛克的财产权概念有两种含义,一是狭义的财产权,主要是指个人拥有的物质财产,主要是指地产,洛克一般用 possessions(占有物)、estates(地产)、fortunes(财富)和 goods(物品)等概念来表述。另一是指广义的财产权,是指个人所有的一般性权利或非经合意而产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人所固有的属性,即个人生而有之的权利,洛克用 property 来表示。作为洛克政治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property 不仅包括物质财产,或者说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或地产,也包括人的生命、自由,它是个人拥有的总和。正如日本学者加藤节所指出的:“洛克所谓的‘property’具有比通常意义上的财产更为广泛的意义,是一个包括了‘健康、生命、自由’等含义的概念。”^[5](第12页)洛克的 property 的政治含义在于:Property 是人所固有的属性,是人作为人的基本条件,因为健康、生命与自由都是人所固有的,也是人生而有之的属性,它不依赖于社会或国家的承认和授予,因而也就成为对社会和政府而言不可取消的权利要求。正因为 property 具有的这种含义,它与一切专制权力是完全对立的。承认每个人的财产权就意味着统治者的权力要从根本上受到限制。洛克甚至认为,是否承认和保护财产权,是区别政治权力与专制权力的关键,他说:“政治权力是当人们享有归他们自己处理的财产时才会存在,而专制权力是支配那些完全没有财产的人的权力。”^[6](第107页)

洛克赋予财产权以与生命权、自由权同等的属性,即一种人所固有的权利。问题在于:财产权是否如生命权、自由权那样是一种人所固有的自然权利?如果说生命权、自由权是一种自然权利,可以直接诉诸人的本性,因而是直观的或者说是自明不证自明的道德权利的话,那么,财产权是一种自然权利则需要加以证明。因为根据自然法传统,世界上的一切属于人类共有,或如基督教传统所认为的那样,上帝把地球给予人类共有。近代早期自然法理论家格劳秀斯、普芬道夫都认为自然状态的财产形式是公有财产,但私有财产对于人类生活来说是非常必要的,私有财产并不违背自然法,它只是通过人类理性对自然法的一种补充。“财产权必定要么是通过明确的协议,如对财产分割的确立,要么是通过默示的同意,如占有确立的。”^[7](第126页)在他们看来,财产权不是一种自然权利,而是一种约定的权利,是人类协议的结果。这种有关财产问题的自然法传统可谓根深蒂固。洛克同样承认,在自然状态下,就每人有权从大自然提供的条件中取得生计这一点而言,财产是共有的。自然状态下的人对于一切东西拥有共同的权利。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权利,因而可以享用肉食和饮料以及自然所供应的以维持他们的生存的其它物品。为了论证财产权是一种自然权利,洛克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使上帝把地球给予了全体人类共享的主张与私人财产权的确立协调起来。洛克诉诸劳动,只有劳动才是创造私有财产权的充分必要条件。洛克的论证逻辑是这样的:首先,人对其自身享有一种所有权(self-ownership),这是自然状态下唯一不应有疑义的财产权。“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6](第19页)其次,劳动是劳动者无可争议的所有物,每个人对自己的人身具有支配和拥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当属于一种自然权利,它不依赖于任何政治社会条件。“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6](第19页)第三,通过将劳动施加于原材料和其它尚无归属的东西之上,人能使得这些东西成为他或她的私有财产。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种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这样,通过劳动这个人与自然的中介,洛克完成了一个人能够从“自我所有权”到“对世所有权”(world-ownership)的转变,即个人可以通过劳动获得土地、矿物、能源等个人私有权。通过劳动这个中介,洛克解决了上帝把地球赐给全体人类的观念与私有财产概念之间的冲突^[8](第105页)。正是因为劳动,财产权不再是一种经由其他人同意并经政治国家承认的权利,而是一种自然权利。

劳动创造财产,这是洛克财产理论的一个核心命题,但劳动创造财产这一命题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两个条件的限制:一是至少“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即“充裕原则”;二即“物

尽所用”原则,通过劳动获取的财富的数量以他所能使用或消费为限,如果获取的财产在他未消费以前腐烂或败坏,他就违反了自然的共同法则,失去了对他所占有的那一部分财富的所有权^[6](第 19-21 页)。这两条限制可避免财产权可能造成的争执或纠纷。但只要没有东西在他手里一无用处地毁坏掉,他就不曾糟蹋公有的财物,就不曾毁坏属于其他人的东西的任何部分。满足了这两个条件,劳动创造私有财产就“毋须任何人的让与或同意”。

二

洛克以财产权作为个人权利的象征,把一切权利化约为财产权,他就为近代政治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无疑,生命权、自由权要重于财产权,没有生命,何来财产?失去了自由,财产又有何用?但是,在个人权利体系中,相对于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极易遭受侵犯。任何一个政府,即使是专制政府,都不会任意剥夺其大部分臣民的生命和自由,但却很可能侵犯其臣民的财产。可见,生命、自由受国家活动的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很小,而财产则大不一样。由此决定了在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中,财产权具有头等的重要性。在现实社会中,政府权力总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剥夺公民的个人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洛克关于财产权是一种自然权利的重要性得以突显,对财产权的保护以及随之而来的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显得更为重要。

在洛克看来,在建立政治社会之前的自然状态下,人们依据自然法便享有生命、自由和财产权这些基本的个人权利。但由于缺乏成文法,人们对自然法的理解便存在差异,容易产生冲突。当产生冲突之后,由于没有仲裁者,自私会使人们很容易偏袒自己和他们的朋友。另一方面,心地不良、感情用事和报复心理都会使他们过分地惩罚别人,结果只会发生混乱和无秩序。既然自然状态不能有效地保障个人权利,这样就引出了国家和政治权力的起源问题。“公民政府是针对自然状态的种种不方便情况而设置的正当救济办法。”^[6](第 10 页)关于国家和政治权力的起源问题,洛克直接运用了社会契约理论。社会契约论中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政治义务来源于同意或契约。因为人类是天生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不经过他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之下。因而,政治社会只能起源于人们的同意,一切政治权力来源于人们的同意,既意味着把政治权力建立在世俗的基础之上,也很容易确立政治权力的目的。既然一切政治起源于人们的同意,那么,政治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人们同意建立政治权力的初衷。基于财产权是一种个人的自然权利,洛克确立了政治社会的目的就是更好地保护个人的财产权。他指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

^[6](第 77 页)

为了防止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特别是对财产权的侵犯,洛克主张限制国家权力,建立有限政府。法治与分权构成洛克有限政府理论的两个重要内容。在洛克看来,对个人权利侵犯最大的就是近代绝对主义国家形成的绝对权力和专断权力。为了捍卫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就必须防止绝对权力和专断权力的出现。洛克以被统治者的同意来防止绝对的权力,主张法治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专断的权力。洛克的法治主张有两层含义,一是执行机关受立法机关的控制,也就是说为了保护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必须确立民选产生的议会的最高地位,但是这种最高权力并不是一个社会中的最高权力。根据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同意的社会契约理论,真正的最高权力仍然掌握在人民手中。立法权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不具有绝对的主权权力的性质。洛克指出,立法权对于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不是并且也不可能是绝对地专制的,未经本人同意,不能取去任何人的财产的任何部分。如果立法机关颁布有损于人民财产的法律,人民保留有推翻政府的权力。真正的最高权力——近代意义的国家主权——掌握在人民手中。二是立法机关不能以临时的命令来实行统治,而应该以既定的、向全国人民公布周知的、经常有效的法律来实施统治。“使用绝对的专断权力,或不以确定的、经常有效的法律来进行统治,两者都是与社会和政府的目的不相符合的。……无论国家采取什么形式,统治者应该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6](第 85-86 页)立法或最高权力机关必须以颁布过的经常和有

效的法律并由有资格的著名法官来执行司法和判断臣民的权利,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为了防止立法机关变成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洛克进一步主张立法机关应该定期改选,以阻止特殊利益集团的形成。“如果在有些政府中,立法权属于一个经常存在的议会,或如同在专制国那样归一人掌握,这样就还有危险。他们会认为自己具有不同于社会其余成员的利益,因而会随意向人民夺权,以增加他们的财富和权势。”^[6] (第87页)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们的财产权,防止专制权力的产生,洛克根据1688年“光荣革命”的解决方案,主张把政府的两种不同的权力即立法权与执行权分开。“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与社会的其他成员有不相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6] (第89页)通过分权,由不同的权力机关来担负不同的职能,可以从不同方面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洛克把政府所掌握的政治权力分为三个方面: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相应地,政府权力依其性质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即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在这里,洛克还没有把司法权从行政权中独立出来,而是提出了执行权与对外权的区分。所谓执行权是对国内成员实施国内法的权力,而对外权则主要指对外处理有关公共安全和利益事项的权力,主要包括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等事务的权力。这两种权力几乎总是联合在一起的,相当于行政权。洛克的分权主要是立法权与行政权的两权分立,他主张立法权必须由民选产生的议会掌握,而执行权和对外权则交由君主行使。在这两种权力的位阶上,他强调立法权高于执行权。立法权是一个国家中的最高权力,这是因为,立法权是制定法律的权力,而只有法律才能提供社会安全和秩序,同时,立法权是人民缔结契约而授予的权力。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就在于社会的同意,除非基于他们的同意和基于他们授予的权威,没有人能享有对社会制定法律的权力。执行法律的权力即行政权,应隶属于制定法律的权力。洛克把执行权置于立法权的管辖之下,主要是为了防止君主所代表的行政权对财产权的任意侵犯。

三

英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厄奈斯特·巴克在分析古希腊政治哲学产生的时候指出:“一切政治思想产生的先决条件就是必须意识到个人与国家的对立,因为每一个政治思想家的任务就是调和并消除这种他已意识到其力量的对立。意识不到这一对立,一切政治学的问题——涉及到国家的权力基础和法律源泉的问题——就失去了意义。不调和这一对立,这些问题就没有一个能得到解决。”^[9] (第2页)这一论断也适用于近代以来的政治思想。近代政治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再也没有封建贵族、教士、市民、农民作为历史支配力量和主要角色,仅有两个重大角色即政府与国民占有了整个历史的舞台。伴随着国家政权建设,一切公共权力集中到了以君主为代表的政府手中,封建社会中的各个等级和集团则丧失了一切公共权力而成为享有私权的国民或公民。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公共利益与以个人财产权为基础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与调和问题。私人利益既为近代国家的产生提供了动力,同时也要求实现对政治国家的驾驭和控制。这就决定了近代政治思考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国家权力与公民个人权利的关系。洛克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是确立个人权利相对于国家权力的优先性。property是人所固有的属性,也是人之为人的内在属性,它从根本上要求抵制任何人或国家的侵犯。国家权力要保护以财产权为核心的个人权利,而为了防止国家权力本身对个人权利的可能侵犯,必须限制国家的专断权力。洛克的政治哲学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强烈维护私有财产权,洛克把一切个人权利化约为财产权,并把财产权作为近代政治的基础,使财产权不仅成为个人权利的象征,而且成为个人权利与政府权力的界限。二是反对任何专断权力,主张建立有限政府。这两个特点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保护私有财产权是政治社会的目的,而为了保护私有财产权,必须限制政府权力,防止一切权力成为专断的权力。对财产权的捍卫和有限政府的坚守,有效地消解了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和对立。可以说,洛克的政治哲学无疑提供了关于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关系方面的“创造性突破”。

在当代社会,私有财产权问题正日益突显为一个重大的政治与法律问题。2004 年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把私有财产权写入了宪法,明确提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财产权入宪”是一回事,而私有财产权是否能得到真正保护又是另一回事。这既需要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人们对私有财产权的偏见,又要构建良好的政府体制。洛克有关财产权与有限政府的宪政思想,对于当下的理论发展和政治实践仍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重新阅读洛克,使我们能充分感受到经典超越时空的思想穿透力。

[参 考 文 献]

- [1] [英]戴维·米勒:《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 [美]莱斯利·阿穆尔:《约翰·洛克与美国宪政》,载[美]阿兰·S.罗森鲍姆:《宪政的哲学之维》,郑戈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 [3] 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4] [英]霍布斯:《论公民》,应星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5] [日]加藤节:《政治与人》,唐士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英]洛克:《政府论》,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 [7] [荷]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8] [美]格瑞特·汤姆森:《洛克》,袁银传、蔡红艳译,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9] [英]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卢华萍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Property & Limited Government

Jiang Yongf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Guangxi, China)

Abstract: Among the defenders of the private property, Locke is the famous political philosopher who provided property with highest justification. He called property a sacred and inviolable right. Having realized that propert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freedom and another rights, Locke cherished the property mostly. His most political concerning is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But he did not stop here, he said, the government was instituted primarily to protected the property. From the political concerning of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He has formed a liberalist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ism.

Key words: Locke; property; limited government